

臺中市魷魷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本府為養護魷魷漁業資源需要，得依 <u>農業部</u> 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魷魷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五、本府為養護魷魷漁業資源需要，得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魷魷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一點規定修正本點。
七、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 <u>農業部</u> 分配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魷魷漁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需立即返港。	七、本市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農委會分配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魷魷漁業自公告日第十日起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魷魷漁業漁船需立即返港。	同第五點說明。
十一、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 <u>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u> ，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資格： （一） <u>因繼承之移轉。</u> （二） <u>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u> （三） <u>移轉予本市轄屬之魷魷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u>	十一、經本府核准兼營魷魷漁業之漁業人變更時，本府應即廢止兼營魷魷漁業資格。但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者，不在此限。	在落實管理、不增加漁獲努力量及傳承魷魷漁業產業技藝前提下，有條件允許兼營魷魷漁業資格移轉，爰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魷魷漁業管理規範原則」第二點第六款修正本點，增列具一定資格之船員，亦可取得兼營魷魷漁業漁船之漁業人資格。
十六、本市魷魷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以梧棲漁港及松柏漁港為限，並應於各漁港卸	十六、本市魷魷漁業漁船（筏）卸貨漁港以梧棲漁港及松柏漁港為限，並應於各漁港卸	同第五點說明。

魚區卸貨；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物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臺中區漁會彙整。 漁會應按週彙整魷魷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報本府審核以陳轉<u>農業部</u>備查。	魚區卸貨；於進港銷售後，將每航次漁獲物及銷售紀錄通報所轄產銷班或自律管理組織送臺中區漁會彙整。 漁會應按週彙整魷魷漁業漁獲量週報表（如附件）報本府審核以陳轉農委會備查。	
十七、<u>農業部</u>、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七、農委會、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均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同第五點說明。
十八、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應接受<u>農業部</u>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u>農業部</u>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	十八、兼營魷魷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委會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農委會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	同第五點說明。

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魷魚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	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魷魚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	
--	--	--

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u>農業部</u>處分： (一)未經本府核准擅自經營魷魷漁業或載運魷魷漁獲。 (二)違反第十七點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點各款規定。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違反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論，送農委會處分： (一)未經本府核准擅自經營魷魷漁業或載運魷魷漁獲。 (二)違反第十七點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八點各款規定。	第五點說明。